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92 年全期、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340 259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F3-5122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2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320 元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984 元，其中 93 年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3402591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314010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.. . . . . 二、……惟查上開車輛於 92 年 2 月 17 日註記車輛失竊，92 年 9 月 25 日註記車輛尋獲，依據交通部 90 年 7 月 26 日交路 90 字第 046516 號函

意旨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車輛失竊前 1 日，並自車輛尋獲日起起徵，另查前開車輛截至目前尚欠繳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2 月 16 日（即車輛失竊前 1 日）及 92 年 9 月 25 日（即車輛尋獲日）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合計新臺幣 1,704 元。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2 份，請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至於逾期未繳納 93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計新臺幣 1,800 元部分，經向臺北市商業處查詢，貴公司於 89 年 7 月 14 日已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